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此二人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自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已超过30%，满足了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的增持条件，因此，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在具备增持条件的第一个交易日2015年8月26日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51万股，合计增持比例为0.24%，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比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总金额（万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比
----	----	------	---------------	-----------	------------	-------------	-------------	---------------	-----------

季 伟	控 股 股 东、董 事 长、总 经 理	2015年8月26日	3,770	18.04%	25	20.41	510.25	3,795	18.16%
季维东	控 股 股 东、副 董 事 长、副 总 经 理	2015年8月26日	3,770	18.04%	26	20.41	530.66	3,796	18.16%
合 计	—	—	7,540	36.08	51	—	1,040.91	7,591	36.32%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